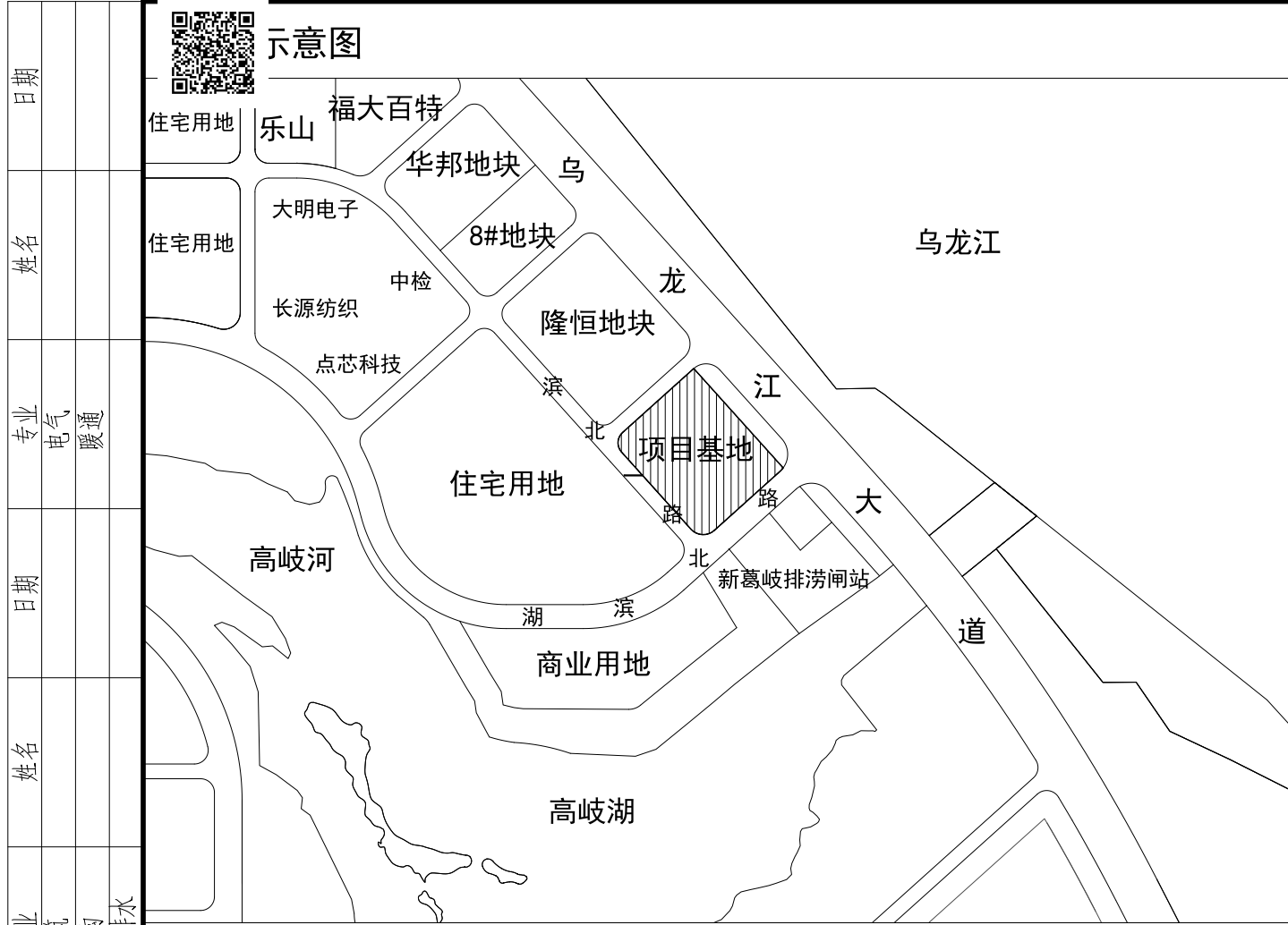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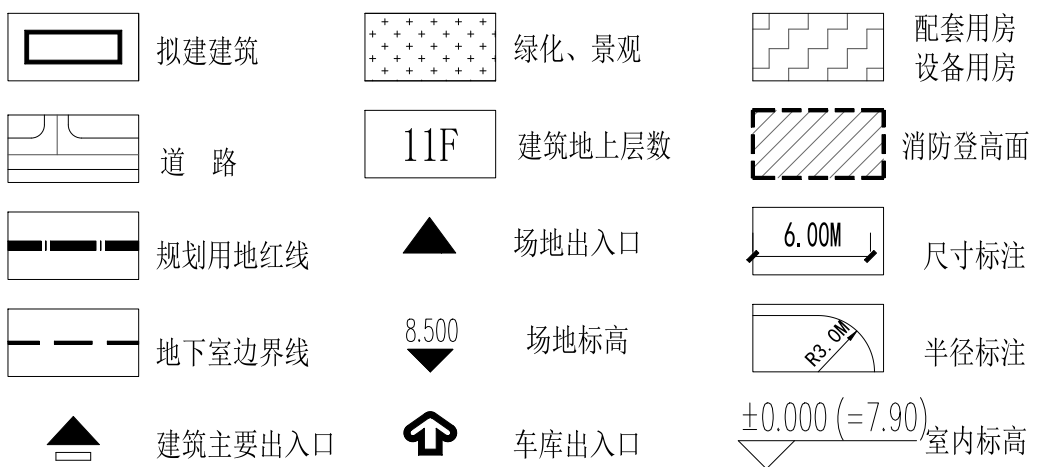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图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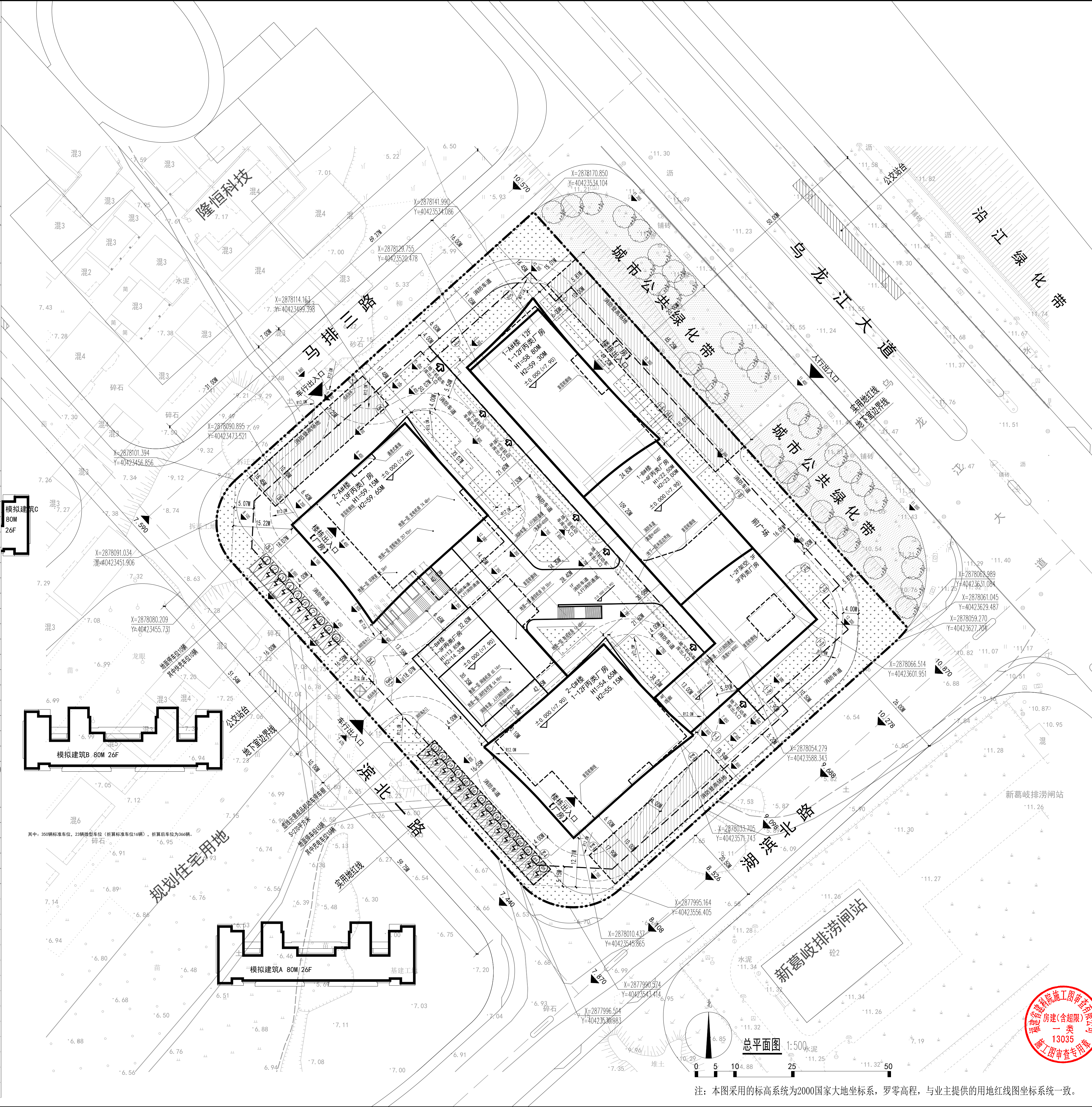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H1为消防高度（计算规则详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》）
H2为规划建筑高度（计算规则详《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附录3）

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指标	单位	备注
1 规划用地面积	17185.14	m ²	约合25.78亩
2 总建筑面积	68633.05	m ²	
其地上建筑面积	50435.98	m ²	
中地下建筑面积	18197.07	m ²	
3 总计容建筑面积	51555.38	m ²	
其地上计容面积	51470.80	m ²	(均为生产车间, 无非生产性用房)
中地下计容面积	84.58	m ²	
4 不计容建筑面积	18947.66	m ²	
其地上不计容面积	835.17	m ²	
中地下不计容面积	18112.49	m ²	
5 容积率	2.99		规划要求: 1.4≤FAR≤3.0
6 建筑占地面积	6761.79	m ²	
7 建筑密度	39.35	%	规划要求: 30%≤D%≤40%
8 构筑物及堆场面积	270	m ²	机动车停车棚
9 建筑系数	40.92	%	规划要求: ≥40%
10 绿地面积	2577.80	m ²	
11 绿地率	15.00	%	规划要求: 15%≤GAR≤20%
12 机动车数量	502	辆	其中: 地下标准车位473辆, 微型车位4辆(折算2辆标准车位) 折算后车位为475辆, 机动车总数=475+25=500辆;
其地面停车	25	辆	
中地下停车	477	辆	
13 非机动车数量	260	辆	
其地面停车	260	辆	
中地下停车	260	辆	
其中电动自行车	130	辆	
中自行车	130	辆	

- 1、机动车停车数量计算:《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,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
51555.38m²(厂房)X0.35/100m²=181辆
折算停车数(非机动车位折算成地下机动车位)=(256*50%×1.8+256*50%×2.8)/35=17辆;
应配建停车总数=181辆+17辆=198辆;实际停车数500辆;满足要求;
应配建充电车位数=500×20%=100辆;实际设充电车位100辆,满足要求;
应配建快充车位数=100×10%=10辆;实际设快充车位10辆(地面),满足要求;
- 2、非机动车停车数量计算:《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,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51555.38m²(厂房)X1.0/100m²=516辆(其中256辆非机动车位折算为地下机动车停车位)
应配建停车总数=516辆-256辆=260辆;实际停车数260辆;满足要求;
折算比例=256/516=49.6%≤50%,满足要求;
其中,电动自行车位数为130辆,占比=130/260=50%,满足要求;
- 3、该建筑为丙类厂房建筑,耐火等级一级;
- 4、人防:本项目为丙类厂房,功能为生产车间,无非生产性用房,无需设人防工程;



注: 本图采用的标高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罗零高程, 与业主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。

建筑设计单位



福州市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135001543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
姓名: 陈伟强

注册号: 3500154-024

有效期至: 至2027年9月

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

福州市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范围: 建筑工程

等级: 甲级证号:A135001543

有效期至: 2030年01月07日

注册建筑师执业章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
姓名: 黄阳阳

注册号: 3500154-033

有效期至: 至2027年5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
姓名: 李成辉

注册号: 3500154-015

有效期至: 至2026年10月

注册结构师/设备师执业章

施工图审查单位

福建省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

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

工程名称

福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7#地块建设工程

子项名称	统建施
建设单位	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审定	
工程负责人	李瑞辉 黄阳阳
工程经理	陈伟强
专业负责人	陈伟强
审核	宋洋
校对	黄阳阳
设计	陈伟强
制图	陈伟强
图名	总平面图

工程编号	2025-17	图号	7
子项编号		版本	V1.0
图别	统建施	日期	2026.07